

# 交通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乙方：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参改单位公务出行定点汽车租赁相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约定费用、行程、使用方式

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用车服务价格依据为包车报价。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需使用乙方车辆进行运输工作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用车时间、所需车型、特殊设备运输要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退车，应至少提前 5 小时告知乙方。

4.1.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乘坐车辆时应自觉爱护车辆,保持卫生整洁。

4.1.3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或强行要求乙方驾驶员通过危险路段。甲方乘车人员对车辆违章行为有权制止。不听劝告可拒绝乘坐。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车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4.2.2 运输车辆必须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和司机乘客座位险(保额60万/座),在协议期限内有效。

4.2.3 负责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行车安全。

4.2.4 乙方的驾驶员应有较高的安全责任意识、熟练掌握驾驶技术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且驾龄应在五年以上。

4.2.5 乙方自行承担协议期内运输车辆的燃料费、停车保管费、路桥费、常规保养费、日常维修费等费用以及违章罚款等。

4.2.6 乙方负责加强驾驶人员的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保密服务意识,确保服务质量,不传播、扩散敏感或涉密信息。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5.1 乙方对车辆的行车安全、技术操作、车况负责。

5.2 车辆行驶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事故责任方向甲方赔偿。

5.3 协议期间，甲方不承担非甲方乘车人员造成的车辆损失、被盗等情况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4 乙方车辆在行驶途中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人员终止行驶或更换车辆，不得提供甲方故障车上路，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其它：乙方需根据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完善车辆相关安全装置、设备的配备。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车辆不适合上路行驶的，应与甲方协商予以更换。

6.2 甲方应按协议按时结算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约定结算时间。

6.3 若乙方未严格履行乙方义务，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负有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6.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2 条，造成甲方人身、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5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达一定次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6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甲方用车要求提供车辆使用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每出现一次支付一定违约金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甲方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313 号

邮政编码：650032

电话：0871-64100483

传真：0871-64100483

乙方（公章）：

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 119 号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63381397

传真：0871-63382173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附件：

包车报价（含过路费、油费及驾驶员工资等费用）

报价已包含增值服务：业务配水等日常用品。

序号	级别	车型	座位数	8 小时市内及长途价格			机场接送机及市内用车		备注
				小中型车日限 程 200KM 大型车日限程 100KM (元/天)	超出限定里程 数 (元/公里)	超时服务费 (元/小时)	80KM (元/3 小 时)	80 公里超程 费 (元/公里)	
1	A 级轿车	朗逸	5 座	496	2	30	180	2	
2	中级 越野车	奇骏、CRV	5 座	800	3	30	300	3	
3		坦克 300	5 座	880	3.5	30	400	3.5	
4		长城 H9	5 座	936	4	30	400	4	
5		丰田汉兰达	5 座	976	4	30	450	4	
6	B 级轿车	凯美瑞、帕萨特、迈腾	5 座	716	2.5	30	280	2.5	
7	商务车	经典款别克 GL8	7 座	770	3	30	320	3	
8		公务舱别克 GL8	7 座	850	3.5	30	360	3.5	
9	新能源车	北汽 EU5	5 座	486	1.5	30	180	1.5	
10		北汽 EU7	5 座	596	2	30	220	2	
11	中大型车	大海狮	14 座-17 座	1000	5	30	350	4	
12	中大型新能源	纯电动金龙商务	11 座-13 座	620	1	50	300	1	
13	中型客车	丰田考斯特	20 座	1300	10	60	900	10	
14		定制化考斯特	17 座	2600	10	60	1500	10	
15		宇通 VIP 客车	24 座	1300	10	60	900	10	



16	大型客车	宇通、金龙	33座	1000	7	60	600	7	
17		宇通、金龙	39座	1100	8	60	650	8	
18		宇通、金龙	47座	1200	8	60	700	8	
19		宇通、金龙	49座-51座	1300	10	60	900	10	

备注：1. 用车时间自车辆出站开始计算，至车辆收车回站时止；2. 营运里程包含调车里程；3. 以上报价含过路费、油费及驾驶员工资等费用；4. 会议用车时间、里程延长，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限，会议用车费用按相应成本上浮；5. 长途租赁期间驾驶员食宿费用由租车方承担，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承担，需加收食宿费用 230 元/天。

\*：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法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大型车/大巴）02:00 至 05:00 不允许在高速公路运行；晚 22:00 后不允许在三级道路行驶。